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17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1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的议案
13	关于计划投资 110,000 万元建设华南总部大厦项目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一：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国家医药政策频繁发布、医药行业深化改革、医药产业重新洗牌。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以中药饮片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以构建大健康产业生态圈为抓手，以“智慧+”引领精准服务升级，坚持中医药产业规范发展，全面完善大健康产业精准服务体系，通过持续创新变革、产业链纵深发展，带动饮片业务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力攻中医药物流延伸项目，在广东多地医疗机构招标中屡有斩获；布局智慧药房，在全国构建多个运营中心；深度参与公立医院改革，补充公司医疗资源，完善了大健康产业布局。

2017 年公司获得了多项荣誉，主要荣誉有：

康美药业入围 2016 年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百强。

康美药业勇夺 2016 药企口碑榜榜首。

康美药业获评“广东省医药行业特殊贡献企业”。

2017 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榜单中，康美药业以 32 亿美元销售额排名全球企业 1487 位。

康美药业荣登 2016 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第六名。

“中国制药工业百强榜”发布 康美药业连续 5 年稳居前十。

2017《财富》中国 500 强：康美药业劲升 13 位居 280 名，位居入围的 15 家医药类企业第 6 名，居广东医药类企业第 1 名。

康美药业五度上榜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

康美药业连续五年上榜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

康美药业位列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第 32 名，排名上榜企业中医药制造业第 1 名。

康美药业获评广东省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康美药业获“广东省最具平台影响力十大机构”“广东省商业企业十强”等称号。

康美药业荣获“2017年度客户口碑最佳客户联络中心”和“2017年度最具特色多媒体客户联络中心”两个奖项。

康美药业再获“中国社会责任杰出企业奖”。

康美药业荣获2017年中国医药最受药店欢迎品牌企业奖。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大健康服务生态圈战略

公司持续以构建大健康产业生态圈为抓手，以“智慧+”引领精准服务升级，全面完善大健康产业精准服务体系，打造完整的大健康生态圈。

2017年，进一步布局医疗领域，积极开展医院并购，全方位参与了多区域的公立医院改革。公司通过建设经营康美医院、收购整合梅河口市中心医院、开原市中心医院等，并在原有医疗资源储备基础上，探索康养类医疗延伸服务。公司构建的互联网大健康服务平台陆续投入运营，为医疗市场提供贴心体验的精准型健康服务。健康BAT产品、网络医院、云医院、健康服务平台、云诊所加一体机模式等已先后上线，智慧医养产品、社区养老模式已落地。自主研发设计的全科医生一体机，融入中医特色和网络门诊功能，智能穿戴腕表实现量测数据蓝牙连接自动上传。

2017年，通过采取多方位的商业模式，成功中标多家医疗机构医药物流延伸项目，积极探索医院托管的延伸业务，推进地区医疗系统合作试点，打开了新的医院营销空间。通过并购广东恒祥药业公司和云南润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高全国终端的覆盖面。公司构建医疗器械服务平台，加强新业务的拓展能力，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持续拥抱“互联网+”，适时推进营销服务的转型升级，把实体营销模式与互联网营销模式融为一体。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推动下，公司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北京中医医院、广东省中医院等联合启动了智慧药房的行业标准制定工作，为行业提供标准规范的管理模式，正式确立康美智慧药房在全国的龙头地位。

康美健康云服务平台

公司依托在道地中药材资源、中药材专业市场等领域所形成的资源优势，搭建了康美中药材大宗交易平台（康美e药谷）线上中药材大宗交易B2B电商平台，该平台是商务部第一批中药材电子商务示范平台，康美e药谷上线运行以来共建设了深圳、普宁、亳州、安国、陇西、玉林、文山、广州、磐安、南京、杭州、西宁、武汉、平

邑、通化等 17 个区域服务中心，以及覆盖全国各药材主产地共 380 多个二级服务网点。该平台已制定上市品种标准 38 个。未来康美 e 药谷将着力向上向下两个方向进行布点，一是完成国内一二线城市 30 个服务网点建设；二是与各地县镇政府合作建立涵盖 800 个主要中药材品种产地服务网点建设。同时将引入行业战略经营商，通过整合行业资源，增加药食同源绿色健康产品的上线投入和业务推广，增加部分品种夜盘交易，促进与大型药企的采购对接，不断深化平台与行业的深度融合，拓宽经营渠道和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互联网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开拓品牌化电商的运营策略，坚持以消费者洞察为核心，强化运营能力；依托康美中医药全产业链的战略优势及产品溯源体系，在原有的三七、人参等原材料的优势基础上，还开发了阿胶膏、脂流茶等附加值高、创新性强的消费类产品；多渠道多方式的利用新媒体进行宣传推广，实现围绕精准客群的营销；与天猫、京东、唯品会等主流电商平台达成战略合作，成为阿里健康“滋补中国”计划的战略合作品牌，同时，“康美健康”平台还与上游医疗渠道加强合作，打通大中型企业的产品内购渠道，从华为、腾讯、阿里等公司入手，还将拓展更多优质的企业资源。

2017 年，康美健康云公司持续推进智慧+互联网医养模式的产品体系建设和应用项目落地。积极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创新研发了“智享家”经络理疗仪、一体化大型检测仪、智能问诊机器人等设备，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健康档案，多维度采集健康数据，开展慢病管理和健康促进。建设了医院信息平台、“药店工作站”、“掌上医院”和“康美医生”等智慧医疗 APP，推进互联网医联体+零售药店远程诊疗新模式的发展，实现了远程看诊、开具电子处方等一站式网络就诊服务。建立成都康美生活馆，有效整合中医名家资源，加强中医“治未病”，提供专业的中西医诊疗、健康管理、康复理疗、休闲运动、药膳养生等全新便民的高端定制服务模式。通过与医保和商业保险公司合作，推动并实现了长期照护险在四川、河北、山东等地的落地，建立了养老体系及评价标准，在北京、上海、成都、常州等地建立智慧医养服务驿站，被认定为“国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企业”。

公司目前已基本完成了掌上药房、健康管家等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建设，并作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首家信息化医疗服务平台试点单位，依托 100 多家医院托管药房和 2000 多家深入合作的医疗机构资源，探索实践移动医疗和远程医疗；此外，公司聚焦广州、深圳、北京、上海、成都、普宁、重庆、厦门、昆明、贵阳、梅河口等重点城

市，快速布局“智慧药房”建设；康美人生健康屋落地深圳星河丹堤社区，采用独创的“互联网+医养一体化”模式，将优质医疗资源导入社区，建立信息互通、分级诊疗、医养结合的“三位一体”医疗服务体系，打造社区医疗、医养 O2O 闭环，为社区居民提供线上线下结合的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全面实践多维度的互联网医疗业务体系。

由此，公司已系统性地搭建了集 B2B（大宗交易）、B2C（医药电商）、O2O（智慧药房、社区健康）、互联网医疗服务（移动医疗）为一体的“康美健康云服务平台”，是全方位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先行者。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康美健康云服务平台的投入，一方面进一步夯实公司在中药材流通领域、医药电商领域的优势，并加大对智慧药房、社区健康服务、移动医疗的投入，推动康美健康云服务平台的深化应用。

智慧药房 O2O 业务

公司通过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优势，在借力医药分家的政策利好基础上，充分整合公司在医院药房托管及运营合作、道地中药材种植和流通、连锁药店等营销网络、现代化医药物流配送体系等领域的产业资源，瞄准广州、深圳、北京、上海、成都、普宁、重庆、厦门、昆明、贵阳、梅河口等重点城市，快速布局“智慧药房”项目，率先推动“互联网+大健康”的 O2O 移动医疗商业模式落地。

公司通过对“智慧药房”的实践，搭建了典型的 O2O 移动医疗模式，线上一方面通过直接连接医院 HIS 系统实现患者处方的实时流转和采集，另一方面通过“智慧药房”移动平台为患者提供预约挂号、智能导诊、在线支付、药物配送等全流程的快速便捷就医体验，而线下则通过“康美城市中央药房”为患者提供中药饮片和中西成药审方、调配、中药煎煮、膏方等个性化加工、送药上门、药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从而切入患者就医取药的全流程，构筑以患者为中心的“移动医疗+城市中央药房”智慧医疗商业模式。

智慧药房业务借力政策，布局趋势，多方共赢。随着国家医药分家等产业政策的进一步推进实施，医院门诊药房逐步转变为成本中心已是可预见的趋势，公司凭借业已形成的产业资源优势，特别是在医院运营和广泛合作上的优势，快速布局推进“智慧药房”对传统门诊药房的承接。对医院而言，减少院内门诊人流量，改善就医环境和秩序，而“康美城市中央药房”通过实现医院处方和社会化药房的实时分流，则可以减少医院门诊药房调剂和煎煮人员投入，节约大量人力成本，帮助医院节省药房仓

储场地，节省运营资金；对患者而言，“智慧药房”大大缩短其在医院等候停留时间，减少交叉感染机会，同时解决患者不会煎药和煎药的质量问题，节约患者返回医院拿药的时间和物流成本，从而在切实提高医院运营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的同时提升了患者的就医体验和就医效率，实现多方共赢。

“智慧药房”紧扣医院和患者痛点，搭建多方共赢的移动医疗服务商业模式，通过发挥自身产业资源优势，借力互联网技术手段，致力于迅速切入和扩大对医院等优质医疗机构资源的渗透，从而快速掌握互联网医疗核心资源。

一方面，通过实施“智慧药房”项目与精选标杆医院合作，并有效提升目标医院的内部管理和患者就医体验，在较短的时间内在目标市场形成示范效应，从而有力推进与其他医疗机构在智慧药房的合作，以智慧药房为切入口，扩大与医院合作的数量和合作的深度，从而迅速掌握进一步实施互联网医疗的核心资源；以广州市为例，目前，康美药业首家智慧药房已通过与广东省中医院合作落地广州并于2015年6月份开始正式运营，运营至今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在广州市形成示范效应，直接带动和释放其他医院对公司智慧药房项目的合作需求，目前公司已签约包括广东省中医院等大型综合医院在内的数百家医疗机构，整体反响良好。与此同时，智慧药房还积极拓展线上医疗机构，与国内数十家活跃线上医疗平台合作，实现移动医疗闭环。

另一方面，智慧药房成功承接传统医院药房的功能后，可通过实时对接医疗机构处方资源，公司能有效掌握患者对中药饮片的需求，迅速扩大公司在目标医疗机构产品供应的份额，并更有效优化公司的供给库存和物流配送系统管理，提高公司各业务条线的协同效应和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凭借多年来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战略的实施，建立了覆盖全国的现代化医药物流配送体系，并已与超过2000家医疗机构、约20万家药店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已合作的医疗机构年门诊总量达到2亿人次以上，产业资源优势为以智慧药房为抓手的“互联网+大健康”的O2O移动医疗战略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和有力的支撑，快速推进的智慧药房，将会成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全新驱动力。

未来公司将加大“智慧药房”的资金投入，全面快速推进“智慧药房”在广州、深圳、北京、上海、成都、普宁、昆明的落地实施，同时积极启动贵阳、重庆、厦门、梅河口等更多城市中央药房的搭建，逐步形成城市群中央药房，保持先发优势，快速形成公司在移动医疗服务领域的龙头地位。以“智慧药房”为最核心的数据入口，通过医疗机构、连锁药店、社区等（B端）进一步向消费者（C端）延伸，树立公司在

C 端的品牌，同时，全面积累医疗机构、社区、医生、消费者、药材、疾病信息，为大数据开发提供充足的数据源，支撑公司研发中心、商业保险等更好的运作。

2017 年 12 月 8 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意见》特别提出，探索和推广“智慧药房”建设，提供包括中药饮片、配方颗粒、中药煎煮、膏方制作、药品配送、用药咨询等药事服务。公司首创并运营三年多的“智慧药房”模式，得到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相关标准写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文件，将在全国推广应用。

2017 年 12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智慧中药房》（编号：SZDB/Z 283-2017），该文件由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由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起草，以标准化理论与方法规范智慧中药房的工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授权专利 10 多件。

2018 年 1 月 28 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授予康美智慧药房“‘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智慧药房）标准化研究基地”。

电子支付平台

报告期内，康美药业全资子公司广东康美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及广东康美支付有限公司的第三方支付牌照申请已完成公示。

康美电子支付平台（康美钱包）以“管理健康的钱包”为核心产品，顺应国家政策，依托于康美药业多年积累的医药全产业链的发展经验和资源优势，打造大健康互联网支付云平台，实现优势银行全渠道对接，聚焦医药领域，大力发展专业性的第三方支付服务，对接各互联网模块子公司，打造各种支付服务，满足集团各互联网模块的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为集团的“互联网+”战略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康美钱包为广大用户提供中药城缴费服务、预约挂号、智慧医疗、自诊用药、健康保险以及各类健康服务功能以及用户出行、话费充值、信用卡申请等便民服务。同时，康美钱包将结合康美医疗、智慧药房、康美电商、康爱365、健康BAT、康美医院、康美汤品店、康美中药城等，实现康美电商、康美医疗、智慧药房以及康美药业旗下各业务板块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收单方案。作为非金融类服务平台，左接传统板块和互联网板块，右接金融服务，发挥重要的桥梁作用，做好承上启下，发挥其金融属性，为用户提供更贴身、便捷、高效的支付服务。

随着互联网医疗、移动医疗、医药电商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在线医保支付会成为一大难题，患者不能享受在线医保抵扣，需要全款自付医疗费用，而互联网医疗

势必成为大众日常所需要医诊方式，在线医保支付将会大力推动互联网医疗的发展，公司着力推进医疗行业的第三方支付，将努力为医疗和医药行业量身订制更成制的支付解决方案，推动医疗和医药行业的互联网发展。

简化医院收款流程，药房付款流程，做到诊间支付，诊间实时清算，药房一键取药等功能。除了行业通用的银行卡、信用卡绑定，支付功能之外，康美钱包同时着力推进打通医保清算系统，实现医院的医保清算，做到无卡支付，一键核准医保信息，实时医保抵扣，离线医保等功能。康美钱包为广大用户提供更专业、更安全的支付服务。

康美电子支付平台同时为广大供应商提供保理、小贷的撮合交易，解决中小商户融资难的问题等一系列供应链金融服务。坚持以科技创新为产品导向，注重客户体验和市场反馈，致力于为医药及大健康产业提供专业、安全的供应链金融产品。

科研开发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和省部级研发平台 20 个，推进海外研发平台的欧盟、北美、香港国际项目建设；推动与广州中医药大学合作办学的“康美创新班”连续两届培养工作；布局西部药材研究中心和中藏药材检测中心。针对康美药业西部药材研究中心、中藏药材检测中心的建设，已筹备开展 CNAS 认证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国家发改委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标准化项目启动会，并开展了中国中药协会的 25 个中药饮片品种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所承担国家药典委员会的第二批“中药饮片炮制规范项目”的建设任务已通过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复核并进入国家药典委员会审评。报告期内，通过验收广东省科技项目 3 项；2 个化学药品种进入临床实验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5 个化学药品种进入中试放大阶段。继续推进国家工信部中药饮片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广东省三七等中药饮片智能制造试点，提升智能化中药创新开发；获批了国家工信部 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中药材供应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进入各方对项目执行任务的合同签署阶段；2017 年度内分别申报“2018 国家重大专项 2.5. 中药先进制药与信息化技术融合示范研究（2018ZX09201011-004-003）”、“2017 年国家重大专项 2.5 基于中医典籍的经典名方研发——基于中医典籍三化汤经典名方的研发（SQ2018ZX090924-007）”、“2017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药材外源性有毒有害物质检测及控制标准研究（2017YFC1700800）”，均进入正式预算书填报审评阶段；获批广东省科技厅“中药饮片炮制辅料标准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2017B090901016）”项目；承担了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可视化中药配方颗粒智能制造监测系统”。

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康美华大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中医药现代化、基因诊断治疗新技术、基因组学、基础医学等研究，加快中医药产品开发、中医药疗效评价、中药标准化、中药作用机制及中医理论的物质基础等方向的研究建设，促进基因诊断在中医药领域的应用，推动中医药产业的提升和发展。合资公司大力推进高层次专业人才团队组建及科研平台建设，目前积极开展中药多组学研究项目，主要针对中药材生产及应用中普遍存在同名异物、同物异名、真伪共存、品种混乱、基源复杂等问题，对进一步完善公司中药材溯源体系具有重要意义。未来将推进更多与中药相关的研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持制定了地方级《智慧中药房》和行业级《西洋参标准、蟾酥标准、乌鞘蛇标准、蕲蛇标准、广金钱草标准、高良姜标准、益智标准、槟榔标准、三七标准、麦冬标准、姜黄标准、麻黄标准、猪苓标准、沉香标准、远志标准、肉桂标准、化橘红标准、地龙标准、广藿香标准、穿心莲标准》20项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获得了《康美医院供应链系统》等46件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获得5件授权发明专利，21件授权外观专利，获得28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获批广东省中药配方颗粒试点企业，开展202个品种中药配方颗粒中试放大和上市筹备阶段。

运营管理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以构建大健康生态圈为抓手，以“智慧+”大健康产业布局引领服务升级，坚持中医药产业规范发展，全面完善大健康产业精准服务体系。深化战略和运营管理体系的改革，取得了良好的管控效果，公司管理体系建设走上新台阶。通过开展战略管理体系制定、政策解读以及战略课题研究等工作，初步构建了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形成了从自上而下的战略理念传输模式。持续优化运营管理体系，在建设管理制度体系、优化内控体系等方面打出了“放、管、服”组合拳，通过全面开展制度废改立，实现公司管理制度的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化，通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发现公司内部管理缺陷，完善内控体系。

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持续优化，在人才选拔、人才培养、干部管理、薪酬福利、劳动关系等方面，创新机制，积极创建符合公司发展的人力资源系统。

报告期内，财务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通过规范的财务制度和业务流程，加强对各单位的财务管控，规避财务风险。成立了合规部门，加强了运营管理合规性建设，降低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大健康+大平台+大数据+大服务”体系建设，对信息化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开展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满足业务需要和管理要求；构建基础资源平台，保障数据中心稳定运行；完善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增强安全防御能力，实现全年无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加强数据分析系统建设，推进大数据应用，打造集团化智能决策分析体系。

品牌文化建设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以核心价值体系推动文化传播，大力推进品牌文化建设，诠释品牌内涵，扩大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获得社会的高度认同。

2017年，公司以“打造国家标准，铸造领军品牌”作为品牌目标，持续不断丰富与完善品牌文化建设平台，不断优化升级品牌形象，以多元化、全方位的形式弘扬中医药文化，彰显品牌影响力。通过新华网等多家权威媒体的精准投放与广泛传播，举办了“2017康美杯艺起来吧”全国公益才艺大赛、“健康中国行”大型社区公益活动、菊皇茶写字楼公关活动，积极参加上海药交会、海南西普会、全国药品交易会等大型品牌展会等活动，大力发展有利于全民健康的群众活动，传递康美品牌理念，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率先实施产业精准扶贫，参与慈善、扶危济困、助残助学等社会公益活动。康美药业坚持品效合一，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挖掘弘扬中医药历史文化，以康美三七粉总冠名全力支持《喝彩中华》、《国学小名士》等文化类节目，将中医药文化与传统文化无缝结合，坚定不移地秉承弘扬国粹的使命。面对全新的互联网医药营销领域，公司不断创新品牌营销新模式，以康美鲜人参的整合营销为代表，成功打造全民热议的超级IP，获得品牌与销售的双赢，获得业内一致好评。公司先后冠名赞助了多个国内重大体育活动赛事，如：冠名国家一级赛事——2017“康美杯”奔潮·中国汽车场地越野大奖赛、“康美杯”普宁市万人万米健步行活动等，掀起全民体育新高潮。

2018年，公司将不断加强企业品牌建设，从品牌战略层面推进公司提质增效。全力打造品牌核心竞争力，将“打造国家标准，铸造领军品牌”纳入公司顶层设计，指导、推动产业不断革新发展。加强公司品牌推广力度，充分利用内外部媒介资源，强化品牌效应。加大品牌形象和企业文化建设力度，通过提升客户服务品质、加大改革

创新力度、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及热心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等举措，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通过不断渗透康美品牌影响力，全面提升公司品牌营销管控、服务、引导的综合能力，建立具有战略思维和前瞻性的集团化品牌管理体系。优化品牌管理体系，构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营销产品策略，注重企业与产品品牌的双项提升，终端培育出特色，多元化互动创新营销模式；形成对公司文化和品牌的有效输出模式，提高公司在行业和社会影响力，实现产业品牌的全方位升华。

中药材种植板块

公司自建种植基地将保障部分药材的稳定供应，有助于平抑部分原料的价格波动，同时从源头上保证了药材质量。报告期内，结合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需求，加快实施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全面拓宽种植区域和品种，推进常用品种植基地的建设，并实地考察对规范化种植品种进行及时防病、合理施肥，实施科学的田间管理，最大程度保留品种的有效成分与功效，使产品质量、药用价值含量均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新开河人参种植面积进一步扩大，林下参项目进展顺利。

集安大地参业有限公司现已土地流转 3.5 万亩，人参已种植面积 2.5 万亩。在与科研单位合作研发的基础上，吸取国内外先进的人参种植技术，结合当地的生产实际，采取公司+农户+科技服务的基地建设模式，开创了大面积农田栽参的先河，改变传统的伐林栽参模式。2018 年计划种植 4500 亩以上，是国内人参种植面积较大的企业。

康美药业（文山）药材种植管理有限公司在云南、甘肃等地采用“公司+农户+基层党组织”的模式开展中药材种植，种植品种包括丹参、黄芩、党参、黄精、天门冬、当归等。2018 年，计划在贵州铜仁、云南丽江、广东罗定等地开展中药材种植工作。

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坚持采用“企业+农户+合作社”的规范化种植模式，继续巩固在安徽亳州十九里镇、安徽亳州五马镇、安徽太和李兴镇、河南焦作温县建立的规范化种植基地，现已完成了白芍、牡丹皮、桔梗、怀菊花、丹参等种植基地建设，由专业人员进行因地制宜、科学管理、合理施肥，从育苗、种植到采收全程坚持专业化操作。2017 年 7 月，位于河南省温县南张羌村、朱家庄、滩陆庄的怀菊花基地于被中国中药协会中药材种植养殖专业委员会评为“优质道地药材（菊花）示范基地”。

中药业务板块：

公司中药业务板块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中药饮片生产销售和中药材贸易。

（1）中药饮片

中药饮片是药用动植物（原料）经过一定加工炮制方法制成的、适合于中医临床选用以制成一定剂型的药物，其实质就是中医临床所使用的中药单味药。中药材经过种植、采摘、捕获后还需经一系列炮制加工才能成为可熬制汤剂入药的中药饮片，中药饮片经进一步的加工可成为可直接服用的中成药。目前公司在广东、北京、吉林、四川、安徽等地建有 11 个饮片生产基地，公司中药饮片系列产品种类齐全，目前可生产 1,000 多个种类，超过 20,000 个品规，是最具竞争力的业务板块之一。

2016 年 7 月，国家工信部公布《2016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名单》，公司实施的“中药饮片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入选；2017 年 5 月，公司获国家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2018 年 1 月，公司获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设立“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智慧药房）标准化研究基地通知》批复。智能制造是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公司致力于推进中药制造的智能化生产，引进现代中药工业智能生产的全自动包装机，建设中药配方颗粒全自动化生产与监控车间；智慧药房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先进生产自动设备，提供了实时跟踪等智能追溯综合药事服务，制订了国内首个地方标准《智慧中药房》（SZDB/Z283-2017），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授权专利 10 多件。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营业收入 615,844.63 万元，同比增长 30.93%。

（2）中药材贸易

公司中药材贸易业务以批发为主要经营模式，即根据不同药材的生长周期到相应的药材产地进行集中大规模采购，采购完成后，药材经过一系列的初加工、筛选、分档等环节进行下一步的销售，其余部分进入库存。随后根据药材供需，市场价格等因素，通过相应的营销手段，将中药材分批直接或间接销售给中药饮片厂、中成药厂、保健品厂等需求对象，部分贵细药材则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中药材贸易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依托公司的品牌，利用公司的检测技术、仓储设施、物流网络等资源，保证中药材的质量，缩短从采购、加工、仓储、配送到交割的整个交易时间，增加中药材的附加值，成为品牌中药材提供商，获取中药材的溢价收入。为提高公司在中药材贸易业务的市场份额，加强对上游原材料供应的主动权及获取更多的信息渠道，公司收购了国内几大中药材专业市场。结合自主发展的中药物流系统，公司的产业链流通体系已渐成规模和品牌效应，逐步掌握了中药材市场、信息、价格等方面的主动权。

报告期内，公司以道地药材产地为源头，以中药材专业市场和大宗药材交易平台为平台，将实体市场和虚拟市场相结合，与药材种植户、贸易商以及生产厂商形成战略合作关系，主要销售模式为自有品牌经销与销售。公司中药材贸易业务将通过全面研判中药材重点经营品种价格走势，及时调换品种、调整长中短期业务参与模式，并努力推动从中药材贸易商向中药材供应服务商的角色转变。2017 年度，公司中药材贸易品种 138 多个，营业收入 585,692.62 万元，同比增长 1.18%。

西药业务板块

公司西药业务板块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自产药品和药品贸易及医疗器械。

(1) 自产药品

公司的自产药品主要为市场需求较大的抗感冒、抗生素药和抗高血压药等领域的化学药及中成药，自产药品主要产品包括康美络欣平、康美培宁、康美利乐、康美诺沙、康美乐脉丸、康美半夏颗粒等为代表的产品。自产药品销售终端主要是医院和连锁药店。未来几年，公司将依托现有资源经营，进一步拓展与各地区医院、以及各大型连锁药店的合作，并积极顺应国家医改政策的要求，大力开拓医院运营和药房托管、网络医院、互联网医疗等新业务，使产业链各环节业务发挥协同效应。2017 年度，公司自产药品营业收入为 11,858.23 万元。

(2) 药品贸易及医疗器械

药品贸易和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销售终端主要是医院和连锁药店，公司通过医药物流延伸和直接代理方式将药品和器械配送至医院和终端连锁药店。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开展医药物流延伸项目的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具备明显的渠道优势和规模效益，能通过自身各种资源和渠道获得更多优质医院药品的代理权。相比普通配送企业，公司作为药品器械进入医院的集中供应商，拥有对上游医药工业企业进行价格谈判的能力；另外，公司通过直接代理，全国总代或区域代理的方式，直接将药品器械配送至医院，省去中间费用。公司依托中医药全产业链上下游的掌控优势，形成了具有康美特色的业务模式，有效提升了药品贸易和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布局以骨科高值耗材医疗器械的配送业务，通过自建和收购并行的模式，构建医疗器械服务平台。医疗器械业务已覆盖全国约 90%的区域，代理了包括捷迈邦美（Zimmer-Biomet）、施乐辉（Smith&Nephew）、创生、康辉等高耗医疗器械，其中全国总代的品种包括康辉球囊、美国 WRIGHT 人工骨、ZIMMER TRAUMA、

BIOMET TRAUMA 等，区域代理的品种包括康迪吻合器、美精技关节镜、康辉 Trauma&Spine 等。未来，公司将加强对医疗器械产业链的整合，重点争取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含量高的高端国产医疗器械的代理权。

2017 年度，公司药品贸易营业收入 959,879.03 万元，同比增长 31.44%，公司医疗器械营业收入 199,010.30 万元，同比增长 117.88%。

保健食品及食品业务板块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快速保健食品及食品市场，先后于 2009 年末收购了上海美峰和上海金像，取得以华东地区为核心，辐射全国的食品营销渠道，为公司保健食品进入商超等终端门店提供了直接通道。公司于 2013 年设立新开河食品，加快具有东北地方特色的下游产品开发力度，重点推进药食同源保健食品及绿色食品业务，以此作为公司大健康产业的完善与补充。目前，公司正在推动保健食品与食品系列在电商平台的销售。2017 年度，公司保健食品营业收入为 107,779.15 万元，同比增长 4.86%；食品营业收入为 78,280.37 万元，同比增长 10.75%。新一年，公司将采取投资、并购等方式进一步扩大保健食品及食品的产品品种规模，以满足市场营销的需要。

公司组建了专业的管理团队，依法依规积极开展直销及相关业务，通过集团多个渠道的资源整合与拓展，取得了良好业绩。经过全年规划及实践，在产品供应、市场服务、规范经营、教育培训及后勤保障等方面已做足准备，夯实基础，为来年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未来，公司将依托中医药全产业链优势，围绕“家庭健康管家”的战略定位，进一步加大直销业务与其他模式的融合，集合各业务板块的优势资源，以大健康产业为核心，用“互联网+”的思维将直销、电商、实体店铺连锁三大商业模式有机融合，搭建一个轻松自由、多元化经营的创业平台。

物业租售及其他业务板块

公司物业租售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中药材专业市场物业管理和物业出售。公司近年先后收购安徽亳州和广东普宁等中药材专业市场，逐步规范药材市场管理，并投资建设新的专业市场，公司主营业务相应增加了物业租售业务。2017 年度，公司物业租售及其他营业收入为 78,185.33 万元，同比下降 17.10%；

公司共同设立产业基金进展情况

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与深圳瑞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

元基金”）、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下称“粤财信托”）签订了《康美建投（广东）大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设立康美建投（广东）大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美建投”或“本基金”），基金总规模为 500,000.00 万元，其中瑞元基金为本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粤财信托为 A 类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 399,900.00 万元，康美药业为 B 类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额为 100,000.00 万元。各合伙人根据投资项目进度分期缴付出资。

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康美建投（广东）大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017 年 12 月 5 日，康美建投（广东）大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更换了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深圳瑞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换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康美建投（广东）大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已到位资金 22.83 亿元、累计已投资 10.13 亿元。

截止报告披露日，康美建投（广东）大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康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康美华大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康美（梅河口）医药有限公司、康美智慧药房（云南）有限公司、康美智慧药房服务（昆明）有限公司、康美（多伦多）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康美药业（昆明）种质资源有限公司、亳州康美供应链有限公司、陇西康美供应链有限公司、四川康美智慧药房有限公司、康美智慧药房（北京）有限公司、康美健康云服务（成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康美健康云诊所有限公司、康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广州康美万博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广州康美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康合慢病防治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沈阳必惠商贸有限公司、江苏威联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康美（亳州）中药城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的工商营业证照。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647,697.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092.6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784.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5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6,476,970,977.57	21,642,324,070.28	22.34
营业成本	18,450,146,871.00	15,171,530,487.44	21.61
销售费用	740,581,081.08	557,972,533.44	32.73
管理费用	1,333,729,123.44	1,035,990,882.14	28.74
财务费用	969,264,876.00	721,852,991.40	3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794,237.84	1,603,189,351.32	1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941,512.51	-1,986,307,964.81	2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5,771,976.02	11,833,575,947.97	-45.02
研发支出	164,485,857.67	124,586,191.81	32.03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	23,722,848,157.19	16,710,241,419.96	29.56	25.53	25.10	增加 0.24 个百分点
保健食品及食品	1,860,595,133.51	1,360,742,638.30	26.87	7.26	5.70	增加 1.09 个百分点
其他	781,853,332.53	366,704,326.95	53.10	-17.10	-29.36	增加 8.1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药饮片	6,158,446,369.19	4,064,856,207.76	34.00	30.93	33.71	减少 1.37 个百分点
中药材贸易	5,856,926,179.38	4,423,700,742.62	24.47	1.18	0.71	增加 0.35 个百分点
自制药剂	118,582,343.50	86,335,795.53	27.19	-37.38	-40.11	增加 3.32 个百分点
药品贸易	9,598,790,305.69	6,733,114,978.73	29.85	31.44	32.44	减少 0.53 个百分点
医疗器械	1,990,102,959.43	1,402,233,695.32	29.54	117.88	101.30	增加 5.80 个百分点
保健食品	1,077,791,456.47	598,321,611.63	44.49	4.86	1.89	增加 1.63 个百分点
食品	782,803,677.04	762,421,026.67	2.60	10.75	8.89	增加 1.66 个百分点
物业租售及其他	781,853,332.53	366,704,326.95	53.10	-17.10	-29.36	增加 8.1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地区	4,027,029,739.34	2,748,848,211.56	31.74	54.52	54.69	减少0.07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5,176,581,209.09	3,765,430,765.54	27.26	9.21	6.43	增加1.90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15,031,518,652.99	10,457,678,253.00	30.43	20.51	21.55	减少0.59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2,130,167,021.81	1,465,731,155.11	31.19	21.33	17.75	增加2.0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中药饮片系列(公斤)	30,965,473.81	30,726,775.16	4,287,707.51	10.19	10.24	5.90
中药饮片系列(袋、包)	173,453,334.00	170,653,004.00	17,552,382.00	9.70	7.28	18.98
中药饮片系列(盒、罐、瓶)	5,089,451.00	5,715,164.00	6,231,106.00	-57.38	-45.17	-9.13
中药饮片系列(条、根、个、只、扎)	1,599,415.00	1,859,265.00	1,060,765.00	1.73	27.31	-19.68
新开河参(公斤)	378,686.99	269,499.18	288,816.38	76.27	134.31	60.79
食品(公斤)	6,624,831.44	6,729,669.22	231,644.73	-25.21	-23.95	-31.16
保健食品(瓶、罐)	16,740,703.00	17,992,292.00	1,848,438.00	23.42	42.37	-40.37
保健食品(盒)	12,997,278.00	12,324,830.00	1,918,877.00	28.80	30.12	53.95
保健食品(支、条)	1,202,733.00	1,282,406.00	25,769.00	118.42	143.29	-75.56
自制药片(万片)	95,476.02	122,810.57	3,599.68	-64.83	-54.72	-88.36
自制药片(万粒)	21,885.78	26,424.09	4,109.84	-61.48	-53.41	-52.48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医药工业	直接材料	3,867,150,250.61	20.97	2,930,116,911.98	19.32	31.98	
医药工业	直接人工	99,514,793.26	0.54	97,366,447.62	0.65	2.21	
医药工业	制造费用	184,526,959.42	1.00	156,730,397.47	1.04	17.74	
医药商业	主营业务成本	12,559,049,416.67	68.13	10,172,975,432.86	67.09	23.46	
小计		16,710,241,419.96	90.64	13,357,189,189.93	88.10	25.10	
保健食品及食品工业	直接材料	565,585,143.75	3.07	563,014,723.53	3.72	0.46	
保健食品及食品工业	直接人工	2,410,219.47	0.01	755,641.40	0.00	218.96	
保健食品及食品工业	制造费用	10,887,168.75	0.06	2,508,564.02	0.02	334.00	
保健食品及食品工业	委托加工费	39,939,286.35	0.22	52,199,050.45	0.34	-23.49	
保健食品及食品商业	主营业务成本	741,920,819.98	4.01	668,943,178.86	4.40	10.91	

小计		1,360,742,638.30	7.37	1,287,421,158.26	8.48	5.70	
物业租售及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366,704,326.95	1.99	519,145,455.33	3.42	-29.36	
小计		366,704,326.95	1.99	519,145,455.33	3.42	-29.36	
合计		18,437,688,385.21	100.00	15,163,755,803.52	100.00	21.5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中药饮片	直接材料	3,804,460,543.00	20.64	2,804,921,840.00	18.50	35.64	
中药饮片	直接人工	94,839,815.63	0.51	91,334,733.94	0.60	3.84	
中药饮片	制造费用	165,555,849.13	0.90	143,789,714.71	0.95	15.14	
小计		4,064,856,207.76	22.05	3,040,046,288.65	20.05	33.71	
中药材贸易	主营业务成本	4,423,700,742.62	23.99	4,392,418,127.19	28.97	0.71	
小计		4,423,700,742.62	23.99	4,392,418,127.19	28.97	0.71	
自制药品种	直接材料	62,689,707.61	0.34	125,195,071.98	0.82	-49.93	
自制药品种	直接人工	4,674,977.63	0.03	6,031,713.68	0.05	-22.49	
自制药品种	制造费用	18,971,110.29	0.10	12,940,682.76	0.09	46.60	
小计		86,335,795.53	0.47	144,167,468.42	0.96	-40.11	
药品贸易	主营业务成本	6,733,114,978.73	36.52	5,083,973,624.24	33.53	32.44	
小计		6,733,114,978.73	36.52	5,083,973,624.24	33.53	32.44	
医疗器械	主营业务成本	1,402,233,695.32	7.61	696,583,681.43	4.59	101.30	
小计		1,402,233,695.32	7.61	696,583,681.43	4.59	101.30	
保健食品	直接材料	545,901,938.70	2.96	533,203,496.66	3.52	2.38	
保健食品	直接人工	2,192,677.30	0.01	358,973.71	0.00	510.82	
保健食品	制造费用	10,287,709.28	0.06	1,480,847.12	0.01	594.72	
保健食品	委托加工费	39,939,286.35	0.22	52,199,050.45	0.34	-23.49	
小计		598,321,611.63	3.25	587,242,367.94	3.87	1.89	
食品	直接材料	19,683,205.05	0.11	29,811,226.87	0.20	-33.97	
食品	直接人工	217,542.17	0.00	396,667.69	0.00	-45.16	
食品	制造费用	599,459.47	0.00	1,027,716.90	0.01	-41.67	
食品	主营业务成本	741,920,819.98	4.01	668,943,178.86	4.40	10.91	
小计		762,421,026.67	4.12	700,178,790.32	4.61	8.89	
物业租售及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366,704,326.95	1.99	519,145,455.33	3.42	-29.36	
小计		366,704,326.95	1.99	519,145,455.33	3.42	-29.36	
合计		18,437,688,385.21	100.00	15,163,755,803.52	100.00	21.5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18,007.3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2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62,702.7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4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740,581,081.08	557,972,533.44	32.73	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入增长，相应的销售推广费同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333,729,123.44	1,035,990,882.14	28.74	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经营业务规模扩张，员工薪酬相应增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形成股份支付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69,264,876.00	721,852,991.40	34.27	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债券和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2,280,215.15	60,223,064.52	53.23	变动的的原因系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同比增加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41,412,362.2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23,073,495.40
研发投入合计	164,485,857.6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6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6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5.0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14.0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794,237.84	1,603,189,351.32	14.95	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货款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941,512.51	-1,986,307,964.81	-22.98	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处置无形资产等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5,771,976.02	11,833,575,947.97	-45.02	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资产处置收益	58,381,895.48	-229,026.45	25591.33	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转让土地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9,655,860.14			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要求，将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556,101.01	40,365,003.14	-71.37	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政府补助调整入其他收益，上年同期不需追溯调整所致。
营业外支出	19,682,919.32	10,283,136.41	91.41	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捐赠的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4,351,011,323.40	6.33	3,095,183,749.30	5.65	40.57	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收购公司新增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130,340,627.05	1.64	720,535,749.50	1.31	56.88	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预付采购的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51,621,065.23	0.95	295,516,209.71	0.54	120.50	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留抵的税款和应收保理款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0.01				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235,816,793.05	1.80	813,208,153.46	1.48	51.97	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投资性的房产项目完工转入所致。

在建工程	1,084,519,812.47	1.58	241,830,624.01	0.44	348.46	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29,908,042.65	0.04	15,532,544.03	0.03	92.55	变动的的原因系报告期公司自主研发的健康医疗系列软件增加投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001,505.68	0.38	167,292,780.08	0.31	56.01	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发生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1,370,246,000.00	16.55	8,252,339,832.62	15.05	37.78	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增加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22,010,293.35	0.03	64,175,386.42	0.12	-65.70	变动的的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预收款项	1,727,719,773.75	2.51	1,218,840,871.50	2.22	41.75	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预收的购房款及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7,838,240.46	0.16	69,849,882.01	0.13	54.39	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公司员工工资和奖金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502,768,572.59	0.73	276,182,589.76	0.50	82.04	变动的的原因系报告期应付的公司债券和银行借款的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03,455,877.02	2.33	416,690,314.79	0.76	284.81	变动的的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应付的股权款及其他应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00	3.64				变动的的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0	7.28	7,500,000,000.00	13.68	-33.33	变动的的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偿还短期融资券所致。
应付债券	8,306,694,177.52	12.09	4,888,604,959.65	8.92	69.92	变动的的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800,000,000.00	2.62				变动的的原因系报告期公司下属单位康美建投(广东)大健康产业基金应付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款项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872,778,707.45	1.27	527,723,165.11	0.96	65.39	变动的的原因系报告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02,014,252.29	0.15	267,556,655.15	0.49	-61.87	变动的的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控股孙公司梅河口市爱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减资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七、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显示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一、（三）行业情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主要药(产)品名称	医保目录药理分类	医保目录情况	医保目录变化情况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情况
1	复方板蓝根颗粒	内科用药-清热解毒剂	乙类 87	新增	否
2	保宁半夏颗粒	内科用药-温化寒痰剂	乙类 198	新增	否
3	甲硝唑片	抗寄生虫药, 杀虫药和驱虫药-治疗阿米巴病和其他原虫病药	甲类 ★ (483)	未做调整	是
4	红霉素肠溶片	全身用抗感染药-大环内酯类	甲类 ★ (468)	未做调整	是
5	克拉霉素分散片	全身用抗感染药-大环内酯类	乙类 632	未做调整	否
6	阿莫西林胶囊	全身用抗感染药-广谱青霉素类	甲类 573	未做调整	是
7	诺氟沙星胶囊	全身用抗感染药-氟喹诺酮类	甲类 ★ (465)	未做调整	是
8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消化道和代谢方面的药物-H2-受体拮抗剂	甲类 16	未做调整	是
9	阿奇霉素分散片	全身用抗感染药-大环内酯类	甲类 628	未做调整	否
10	布洛芬片	肌肉-骨骼系统药物-非甾体类抗炎和抗风湿药	甲类 862	未做调整	是



11	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	神经系统药物-镇痛药	乙类 962	未做调整	否
12	利福平胶囊	全身用抗感染药-治疗结核病药	甲类 ★ (675)	未做调整	是
13	盐酸苯海拉明片	呼吸系统-全身用抗组胺药	甲类 1167	未做调整	是
14	盐酸小檗碱片	消化道和代谢方面的药物-肠道 抗感染药	甲类 76	未做调整	是
15	阿魏酸钠片	心血管系统 -周围血管扩张药	乙类 327	未做调整	否
16	辛伐他汀片	心血管系统 -调节血脂药	甲类 395	未做调整	是
17	板蓝根颗粒	内科用药-清热解毒剂	甲类 79	未做调整	是
18	复方黄连素片	内科用药 -清利肠胃湿热剂	甲类 158	未做调整	是
19	益母草膏	妇科用药-活血化瘀剂	甲类 915	未做调整	是
20	藿香正气水	内科用药-解表祛暑剂	甲类 46	未做调整	是
21	安乃近片	神经系统药物-镇痛药	乙类 ★ (957)	未做调整	否
22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全身用抗感染药-磺胺类及甲氧 苄啉	甲类 625	未做调整	是
23	去痛片	神经系统药物 -镇痛药	甲类 956	未做调整	否
24	维生素 B1 片	消化道和代谢方面的药物-维生 素类	乙类 ★ (131)	未做调整	是
25	维生素 B2 片	消化道和代谢方面的药物-维生 素类	甲类 132	未做调整	是
26	维生素 C 片	消化道和代谢方面的药物-维生 素类	乙类 ★ (134)	未做调整	否
27	小柴胡颗粒	内科用药-表里双解剂	甲类 34	未做调整	否
28	益母草颗粒	妇科用药-活血化瘀剂	甲类 915	未做调整	是
29	乐脉丸	内科用药-行气活血剂	乙类 462	未做调整	否
30	六味地黄丸	内科用药-滋补肾阴剂	甲类 331	未做调整	是
31	心脑欣丸	内科用药-阴阳双补剂	乙类 358	未做调整	否
32	复方板蓝根颗粒	内科用药-清热解毒剂	乙类 87	未做调整	否
33	保宁半夏颗粒	内科用药-温化寒痰剂	乙类 198	未做调整	否
34	肌苷片	升白细胞药物	乙类 ★ (922)	退出	否

35	氨咖黄敏胶囊	解热镇痛及非甾体抗炎药物	乙类 198	退出	否
36	西咪替丁胶囊	抗酸药物及抗溃疡病药物-抑酸药物	甲类 685	退出	否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发布，康美药业重点产品保宁半夏颗粒、复方板蓝根颗粒新增进入，医保目录的进入将对产生的销售产品重大促进作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7年末未做调整。

(4). 公司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商标	注册号	获得荣誉	持有单位	使用药产品
	1908175	中国驰名商标 广东省著名商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用药, 消毒剂, 药酒, 医用营养物品, 医用营养饮料, 中药药材
	559328	中国驰名商标 吉林省著名商标	康美新开河(吉林)药业有限公司	人参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坚持以标准引领创新，新获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进而国家和省部级研发平台达到20个；推进海外研发平台的欧盟、北美、香港国际项目建设，与多伦多大学等建立合作与交流；推动与广州中医药大学合作办学的“康美创新班”连续两届培养工作；针对康美药业西部药材研究中心、中藏药材检测中心的建设，已筹备开展CNAS认证前期准备工作。当年继续推进国家工信部中药饮片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广东省三七等中药饮片智能制造试点，提升智能化中药创新开发；推进国家发改委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标准化项目标准起草工作，并开展中国中药协会的25个中药饮片品种团体标准起草和征求意见，所承担国家药典委员会的第二批“中药饮片炮制规范项目”的建设任务已通过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复核并进入国家药典委员会审评。同时，新获批了国家工信部2017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部门预算）——中药材供应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给予2400万元项目扶持资金已下达，进入各方对项目执行任务的合同签署阶段；2017年度内分别申报“2018国家重大专项2.5. 中药先进制药与信息化技术融合示范研究

（2018ZX09201011-004-003）”、“2017年国家重大专项2.5基于中医典籍的经典名方研发——基于中医典籍三化汤经典名方的研发（SQ2018ZX090924-007）”、“2017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药材外源性有毒有害物质检测及控制标准研究

（2017YFC1700800）”，均进入正式预算书填报审评阶段；获批广东省科技厅“中药饮片炮制辅料标准研发及产业化应用（2017B090901016）”项目；也承担了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可视化中药配方颗粒智能制造监测系统”。

(2). 研发投入情况

主要药（产）品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片仔癀	6,990.43	1.88	1.58
哈药股份	19,815.91	1.65	2.65
白云山	37,328.75	1.78	1.94
同仁堂	21,896.64	1.64	2.60
中新药业	9,569.50	1.68	2.14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19,120.2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			16,448.59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0.62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0.51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药（产）品基本信息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累计研发投入	已申报的厂家数量	已批准的国产仿制厂家数量
西洋参等20种中药饮片标准化建设	开展西洋参等20种中药饮片全产业链的标准化体系建设	试验阶段	标准起草进入预审定阶段。	8,986.81	/	/
南药系列中药饮片的生产规范及标准制定的研发	目前，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以及药材和饮片缺少规格等级标准仍存在多样性，造成中药质量参差不齐，既影响临床疗效和安全性，也影响企业生产优质产品的积极性。本项目针对国家基药和医保目录收录的临床常用南药中药饮片，遴选康美药业在饮片炮制和销售上具有优势的广藿香等15种广东省道地药材及其饮片为研究对象，从药材种植、饮片炮制，到商品规格和等级标准，构建标准体系，并形成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并在行业内进行示范和推广。	自2015年获批广东省科技厅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以来，联合广东药科大学和广州中医药大学共同开展了15个南药品种的标准体系建设。	根据三家单位的任务分工，依据广东省科技厅批复的技术合同，组织总结。	1,360.36	/	/
康美药业	1、开展三大方面的研发：岭南	基地建设、标	1、加强产学研合作，	29,706.93	/	/

中央研究院——中药全产业链资源整合研发平台建设	中药标准化建设、中药配方颗粒建设和大健康领域创新产品开发；2、推进中药炮制传承与创新平台、中药资源和信息化平台的建设。	准研究、产品审评阶段	已开展高良姜、肉桂、何首乌等岭南道地中药材标准化的研究；2、对新获批的康美牌人参灵芝鱼胶液（G20140654）和菊皇茶（G20160226）新品开展试售质量追踪。3、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基地建设通过 GMP 认证。			
中药经典配方颗粒重点实验平台及中药材全生命周期追溯信息服务平台的研究	根据国家政策引导和香港等地的政策条件以及市场需求，开发中药经典复方配方颗粒、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研发，以及中药材全生命周期追溯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等待广东省发改委组织验收	1、完成中药经典复方配方颗粒近 80 种中试验证研究；2、中药颗粒剂生产线建设和 GMP 认证基本完成；3、完成中药配方颗粒在 GMP 生产线的中试放大。	11,736.23	/	/
动物药粉开发与应用研究	蛤蚧、蕲蛇、酒乌梢蛇、金钱白花蛇、鸡内金、醋龟甲、醋鳖甲、炮山甲、地龙、水蛭、蜈蚣、全蝎 12 种动物药粉剂的研究	中试阶段	完成 6 种动物药粉剂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制定，并开展 2 种的安全性评价。	340.65	/	4

研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 化学药

报告期内获得 CFDA 审批的 3+6 类化学药琥珀酸普鲁卡必利原料药及制剂（CFDA 临床批件 2016L06530、2016L06512），目前已进入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BE）阶段；注册审批 3+3 类化学药帕布昔利布原料及其制剂（CXHL1600038、CXHL1600039、CXHL1600040、CXHL1600041），已进入技术转移阶段。

② 保健食品

报告期内再注册 2 个，新产品进入注册审评 19 个。

序号	名称	受理编号
1	康美牌西洋参胶囊（再注册）	G20150443
2	康美牌西洋参含片（再注册）	G20160009
3	康美牌红参蜜丸	G20150011
4	康美®人参西洋参丹参胶囊	G20150260
5	怡酒	G20141547
6	康美牌西洋参口服液	G20150756
7	康美®西洋参颗粒	G20150755
8	康美®人参灵芝鱼胶胶囊	G20151181
9	康美®力健颗粒	G20151079
10	康美®玛咖西洋参鹿茸胶囊	G20160286

11	康美牌雪蛤颗粒	G20160306
12	康美®玛咖人参蝙蝠蛾拟青霉胶囊	G20160363
13	康美®三七护肝胶囊	G20160922
14	康美®冬虫夏草西洋参胶囊	G20150834
15	康美®改善睡眠片	G20160287
16	康美®护肝冲剂	G20160285
17	康美®倍复力饮料	G20170015
18	康美®菊皇口服液	G20170189
19	康美®参芪三七葛根口服液	G20170214
20	康美®三七降脂袋泡茶	G20170244
21	康美®人参灵芝蝙蝠蛾拟青霉胶囊	G20170245

③食品

报告期内完成备案食品 12 个。

食品备案产品明细表

编号	产品名称	进度	备案标准号
1	人参红酒	已备案	441838S-2017
2	玛咖粉	已备案	440155S-2017
3	蛹虫草代用茶	已备案	443014S-2017
4	蛹虫草汤料	已备案	442273S-2017
5	植物代用茶 III	已备案	444430S-2017
6	植物代用茶	已备案	442646S-2017
7	提子燕麦片	已备案	443597S-2017
8	代餐粉（方便食品）	已备案	443497-2017
9	压片糖果	已备案	441461S-2017
10	香辛料调味料	已备案	442670S-2017
11	半固态复合调味酱	已备案	442677S-2017
12	即食燕窝罐头	已备案	442972S-2017

(5).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主动停止了 2 个研发项目，因委托乙方开展药学研究不适宜于药品放大生产和不符合现行法定要求，并已按照委托合同进入法务程序。

(6). 新年度计划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国家和省部级的中医药建设项目；在现有研发基础上，通过提升对化学药、中药（中药经典名方复方制剂和中药配方颗粒等）和健康产品等研发质量，提升成果转化率，增强公司的总体研发实力。推进康美香港的研发平台建设，开展与香港浸会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等合作，并借助于国际医药研发实力，推进与欧盟和北美地区的合作与交流，建立海内外联合的从基础研究、药物筛选和评价，至药品开发的综合平台模式。

3. 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中药系列	12,015,372,548.57	8,488,556,950.38	29.35	14.52	14.21	0.19	
药品系列	9,717,372,649.19	6,819,450,774.26	29.85	29.70	30.44	-0.37	
食品系列	1,860,595,133.51	1,360,742,638.30	26.87	7.26	5.70	1.09	
医疗器械系列	1,990,102,959.43	1,402,233,695.32	29.54	117.88	101.30	5.8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一、（二）经营模式”。

(3). 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职工薪酬福利	218,546,150.88	29.51
办公费	52,669,062.74	7.11
租赁费	36,670,366.19	4.95
运费、装卸费	77,146,409.68	10.42
业务（宣传费）	25,824,877.22	3.49
业务招待费	13,566,381.38	1.83
折旧费	19,152,556.79	2.59
咨询费	5,078,288.31	0.68
广告费	23,130,120.31	3.12
差旅费	46,477,806.10	6.28
销售推广服务费	198,958,549.39	26.87
其他	13,189,310.09	1.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71,202.00	1.37
合计	740,581,081.08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片仔癀	40,353.05	10.87
哈药股份	76,102.00	6.33
白云山	428,594.94	20.45
同仁堂	265,925.81	19.88
中新药业	142,695.86	25.08
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		190,734.33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74,058.11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2.80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中国-东盟康美玉林中药材（香料）交易中心及现代物流仓储项目	3,000,000,000.00	公司预算投入 3,000,000,000.00 元，工程累计投入 32,686,184.25 元，占投入 1.09%，目前项目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	4,811,280.65	32,686,184.25	/
甘肃定西中药材现代仓储物流及交易中心工程项目	1,100,000,000.00	公司预算投入 1,100,000,000.00 元，工程累计投入 715,636,228.32 元，占投入 65.06%，目前项目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	406,486,314.80	715,636,228.32	/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1,000,000,000.00	公司预算投入 1,000,000,000.00 元工程累计投入 1,287,085,051.18 元，占投入 128.71%，项目项目进入施工收尾阶段。	101,411,852.89	1,287,085,051.18	/
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工程项目	1,000,000,000.00	公司预算投入 1,000,000,000.00 元，工程累计投入 1,793,115,026.52 元，占投入 179.31%，目前项目已进入内部装修阶段。	18,210,697.03	1,793,115,026.52	/
青海国际中药城项目	850,000,000.00	公司预算投入 850,000,000.00 元，工程累计投入 1,148,064,831.38 元，占投入 135.07%，目前项目进入建设施工阶段，部分已完工。	185,967,315.04	1,148,064,831.38	/
上海中药饮片生产基地项目	300,000,000.00	公司预算投入 300,000,000.00 元，工程累计投入 212,672,162.09 元，占投入 70.89%，目前项目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	51,999,927.26	212,672,162.09	/
青海玉树虫草交易市场及加工中心项目	150,000,000.00	公司预算投入 150,000,000.00 元，工程累计投入 68,252,694.72 元，占投入 45.50%，目前项目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	35,672,834.04	68,252,694.72	/
中国-东盟康美玉林中药产业园	1,000,000,000.00	公司预算投入 1,000,000,000.00 元，工程累计投入 54,014,555.85 元，占投入 5.40%，目前项目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	26,051,814.88	54,014,555.85	/
合计	8,400,000,000.00	/	830,612,036.59	5,311,526,734.31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临2017-035，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公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39,823.51万元向深圳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位于普宁市池尾街道普宁大道北侧的2块预留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公司完成了该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登记手续。

2、2017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威海麦金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临2017-100，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公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麦金利实业有限公司，向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全资子公司威海麦金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金额为221.00万元。报告期公司完成了该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净资产	总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康美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	批发贸易	430,000,000.00	456,525,249.36	1,779,913,733.26	1,945,251,422.45	2,545,404.78	-1,215,242.36
上海美峰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食品批发	25,000,000.00	39,121,334.54	315,436,325.13	716,673,154.22	6,153,451.39	4,273,787.40
上海金像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食品加工	65,000,000.00	75,689,026.49	231,971,786.28	555,417,631.55	3,769,999.51	3,140,847.51
广东新澳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	批发贸易	50,000,000.00	87,139,416.05	467,238,270.94	485,413,925.83	16,890,249.72	12,371,458.81
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药材市场开发与管	500,000,000.00	1,251,375,325.86	2,712,106,027.22	336,911,365.68	62,756,885.65	47,105,564.13
康美（怀集）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	批发贸易	10,000,000.00	13,633,249.01	450,921,655.83	326,327,846.06	890,584.60	656,195.79
康美时代（广东）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健康产品	10,000,000.00	15,188,636.86	136,749,433.64	267,057,658.45	2,930,563.22	1,070,617.88
康美（亳州）	子公司	房地产	中药材	360,461,800.00	695,313,184.24	1,704,807,718.44	234,739,810.49	60,223,890.76	48,240,983.02

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		开发经营	市场开发与管 理						
成都康美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药饮片加工	中药饮片	100,000,000.00	148,943,131.24	546,671,712.24	369,987,120.51	18,053,886.11	12,726,699.94
广东康美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	批发贸易	50,000,000.00	100,203,145.48	213,915,444.42	238,279,038.33	25,065,469.04	18,757,015.99
广东恒祥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药饮片加工	中药饮片	20,000,000.00	49,861,709.26	133,435,792.39	127,513,515.65	14,039,129.17	9,723,974.0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基金管理服务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	126,880,000.00	5,559,297,077.10	7,523,014,908.88	2,111,629,305.36	1,221,494,873.26	948,330,256.77
人保康美(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	批发预包装食品、技术开发、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30,000,000.00	1,314,828.62	2,290,876.70	387,329.11	-8,325,958.30	-8,319,552.30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展望 2018 年，在新医改政策周期下，医药行业步入平稳转型的新阶段，行业整合加速，企业分化加大，中小企业生存压力陡增，龙头企业政策受益并成为行业整合者。在“健康中国 2030”规划部署落实及《中国的中医药》、《中医药法》等重磅政策陆续颁布，传统中医药将是政策扶持的重点领域，中医药正迎来发展的历史性新机遇和战略新高度。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作为未来五年战略实施的开局之年，公司已顺利实现并超过产业规模价值增长的预期目标。2018 年是下一阶段发展的接棒之年，也是实施下一阶段发展战略的重要一年。公司中期战略目标是通过打造“智慧+”大健康产业精准服务体系和

纵横发展中医药全产业链。紧抓历史机遇，围绕“大健康产业”和“中医药全产业链”两大主题，以康美核心价值观为指导思想，为全面完善中医药特色的全生命周期大健康产业精准服务体系而积极进取。

新一年的总体目标：

公司新一年的发展目标是：不忘初心，坚持实现百年康美的奋斗目标，持续实施公司中期发展战略，以康美核心价值观为指导思想，推动产业延伸，实现产业价值新的提升，为打造中医药全产业链精准服务型“智慧+”大健康产业而积极进取；砥砺前行，坚持围绕大健康产业和中医药全产业链两大主题，持续整合产业优质资源，以供应链为抓手，构建中医药全产业链精准服务型“智慧+”大健康产业服务体系，获取经营业绩新的增长，为深化发展大健康产业精准服务体系而持续奋斗。

中医药全产业链精准服务型“智慧+”大健康产业服务体系，是汇集产业供应链元素、加入互联网和大数据思维、具备大平台和大服务能力的康美中医药产业特色服务体系，包含四个方面内涵，一是康美特色，二是中医药产业特色，三是智慧特色，四是精准特色。康美特色，把康美的核心价值体系和企业文化特征充分融入到服务体系发展中去；中医药产业特色，主要围绕中医药产业发展路线而构建的大健康服务体系；智慧特色，就是互联网、大数据思维带来的变革和创新特色；精准特色，就是把服务体系做专做细，做到极致。

新一年的指导思想：

进入新时代，要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走中医药大健康之路，坚持百年康美梦的远大目标，完成新一年目标任务。继续秉承“心怀苍生、大爱无疆”核心价值观，坚持初心不改，坚持以真诚行效天下，承担起历史赋予的更大使命。

要围绕中医药全产业链和大健康产业两大发展主题，规划好“智慧+”大健康产业横纵向拓展新战略，部署好产业生态圈的新特色，落实好产业服务体系的新内容。要在发展中突出业务层面的“新”、“精”、“深”。新，就是创新；“精”就是精准；“深”就是深入，做到极致。

要完善运作体制，加快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建立适当的授权经营管理机制，实现专业化管理，差异化管控，集团化运行，以提升运营效率。要健全内控机制，构筑监督防控体系，建立适中的管控与考核方法，促进公司管理规范化，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实现百年康美的奋斗目标和中期发展目标，按照公司新一年的战略部署，公司新一年发展的主要任务是：构建中医药全产业链精准服务型“智慧+”大健康产业服务体系，推动大健康产业升级；完善公司核心价值体系，提升康美品牌影响力。

新的一年，要围绕一个中心，做到三个坚持，致力贯彻落实五项重点任务。一个中心，是以深化发展大健康产业精准服务体系为中心。三个坚持，即坚持“心怀苍生、大爱无疆”的核心价值观、“用爱感动世界，用心经营健康”的经营理念；坚持中医药大健康发展道路；坚持以“智慧+”思维打造中医药大健康服务体系。五项重点任务，一是致力实施中医药大健康产业战略，以服务大众健康为导向扩张产业规模，着重医疗产业的延展；二是致力完善商贸服务体系，以效益提升为导向建立盈利模式，着重诊疗机构服务创新点的挖潜和医疗健康服务平台的打造；三是致力打造供应链体系，以降本增效为导向构建企业为核心的平台型供应链服务，着重“智慧药房”服务模式的探索，以智慧药房数据为切入口，布局智慧药柜，挺进医药新零售，树立C端品牌；四是致力优化战略运营管理体系，以风险防控为导向构建完善职能和业务的管控体系，着重构建业务板块的集团化管控模式；五是致力完善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以责任担当为导向推进党建工作和完善企业文化建设及责任体系构建，着重企业品牌的提升。

1. 纵深布局中药资源，完善拓展种植体系

进一步加强中药资源的战略布局，形成以种子种苗为基础、中药材种植为核心、道地药材初加工和溯源体系建设为支撑的中药材种植体系。探索可持续、可推广、可复制的中药材种植产业精准扶贫创新模式。

2. 加速构建平台型供应链体系，切实对接供应链金融服务

推进产能调节模型的构建与应用，强化内部供应链一体联动机制，持续优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计划体系。强化上游掌控能力，深入对接下游终端，引入区块链技术，打造中药供应链联盟。部署供应链综合运营信息平台，推进供应链金融平台与中药材市场等供应链业务板块的对接。

3. 着力优化医药商业服务体系，深化整合营销渠道网络

顺应“医药分开”、“两票制”、“药品零加成”等国家政策的走向，深度布局医药商业领域的多渠道销售模式网络，优化调整公司盈利模式。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推进“智慧药房”，布局“智慧药柜”在C端的落地，结合配套的仓储和物流配送能力，打造线上线下深度结合的多元化商业服务体系。

4. 坚持医疗健康服务创新，推动大健康精准服务升级

以“智慧+”服务体系构建为抓手，通过持续布局中医药大健康产业，整合中医药、医疗、养老等领域的资源，创建新时代的健康医疗服务新模式，打造横跨一、二、三产业的融中医药产品服务供应、中医医疗、康复、养生、养老和休闲、旅游于一体的健康医养闭环业态。

5. 深度挖掘大健康金融资源，打造大健康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

结合公司大健康产业布局，充分挖掘产业供应链上的金融服务需求，建立专业化规范化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加强产融互动，实现优势互补，通过精准发力，打造更垂直细分、更精确、更专业的健康产业供应链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6. 完善市场管理体系，优化营销产品结构

通过调整市场管理定位，梳理职能，提升营销管控、服务、引导的综合能力，建立具有战略思维和前瞻性的集团化市场管理体系。优化产品结构体系，构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营销产品策略，注重企业与产品品牌双提升，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影响力。

7. 完善投资证券体系，规范投资并购运作

建设规范化的投资证券体系，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不断完善投资管理体系，加强投资全过程管理，提高投资活动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确保投资项目支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8. 强化支撑服务体系建设，为产业发展提供强力保障

高举“创新才能创造，创造才有创业”大旗，以创新精神培养品牌基因，以研发创新驱动事业发展。明确药品安全在“健康中国”的战略地位，健全质量体系，时刻遵守“质量第一、品质先行”的质量要求。信息化建设要秉持自上而下的设计理念，加强业务系统建设的规划性、统筹性、指导性；整合现有业务系统，实现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加强信息化安全管理，不断完善“大健康+大平台+大数据+大服务”体系。

9. 大力加强运营管控，营造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环境

新的一年，要加强发展规划和任务分解，落实重点工作和项目的持续跟踪。根据发展需要，对组织架构进行适当动态调整，开展基于战略定位和发展阶段的业务分类梳理，加强分子公司以及内部运营的合规性管控，实现业务的稳健发展和管理的持续优化。加强人才培养和激励，建设规范化的管理体系，促进经营目标的达成。

10. 加强党建工作，弘扬企业文化与社会责任新风尚

习近平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提出，“对一些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思考和把握，做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一以贯之，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一以贯之，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要一以贯之。”要做好新时代党建工作，紧跟党中央提出的新发展要求，持续发挥党委在市场经济领域中的凝聚力、号召力和战斗力作用。以党群联动助力企业文化、中医药文化传播，形成集团化的多层次企业责任体系，推动“智慧+”大健康产业快速稳健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性风险

国家政策对医药企业具有强制性约束力，随着医药改革的持续深入，药品招标采购、GMP 认证与飞行检查、放开中药配方颗粒的试点生产限制、医保控费、环保等政策深刻地影响着国内医药企业的未来发展，将有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跟踪和研究国家医药政策的变化趋势，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质量管理，从种植、采购、生产、运输、销售以及诊疗服务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以快速地响应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变化。

2、管理跨度加大的风险

公司作为目前国内中医药产业领域业务链条最完整、医疗健康资源最丰富、整合能力最强的龙头企业之一，已初步形成完整的大健康产业版图布局和产业体系的构建，在上游形成对中药材供应核心资源的掌握，并通过夯实对药房托管、医疗机构、连锁药店等核心市场终端的掌握，构建上游药品供应管理优势；在中游掌握中药材专业市场这一中医药产业中枢系统，搭建了“康美 e 药谷”线上中药材大宗交易电商平台，制定并推出了“康美·中国中药材价格指数”，从而形成公司独特的战略性壁垒和优势，对公司中药饮片、中药材贸易、保健品及保健食品业务已形成了强力支撑；公司在下游更是打造了集医疗机构资源、药房托管、OTC 零售、连锁药

店、直销、医药电商、移动医疗于一体的全方位多层次营销网络；并通过建设经营康美医院、收购整合梅河口市中心医院、开原市中心医院等，推动以智慧药房（移动医疗+城市中央药房）为代表的移动医疗项目的持续落地，成功切入医疗服务这一大健康产业战略高地。

随着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持续扩张，公司管理跨度亦随之加大，合理有效的经营管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和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引进与培养管理、技术和市场营销等人才，若公司管理层无法保持对各业务条线的有效管理，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中药饮片、中药材贸易、药品生产销售、保健品及保健食品、中药材市场经营、医药电商和医疗服务等业务。

目前，中药饮片行业集中度较低，一方面，随着国家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支持，中药饮片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另一方面，近年来对中药饮片行业的监管愈趋严格，部分规模较小或不符合监管要求的行业内企业将逐步被淘汰，行业集中度有望得以提高，而公司作为中药饮片行业的龙头企业，有望切实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优势，但在行业的变革过程中，公司亦势必面临相当的市场竞争。

中药材贸易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由于行业内经营者以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为主，中药材流通体系不规范、流通环节繁多、流通成本较高、竞争激烈且行业集中度较低，未来随着新增资本的进入、中成药和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向产业上游进行扩张和延伸，将增大公司中药材贸易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保健品及保健食品业务规模随着公司销售模式优势、下游渠道优势的逐步释放而在近年来取得了持续快速增长，保健品及保健食品行业市场容量巨大且市场处于上升通道，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但行业内来自国际品牌以及大量新进资本的竞争压力较大，且由于产品品类较多，部分细分市场竟争日益激烈，因此，公司保健品和保健食品未来的持续发展势必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公司通过建设经营康美医院、收购和管理梅河口市中心医院、开原市中心医院等，推动以智慧药房（移动医疗+城市中央药房）为代表的移动医疗项目的持续落地，成功切入医疗服务这一大健康产业战略高地，公司在医疗服务领域的布局，一方面符合公司战略方向发展要求，另一方面也正迎合了国家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的政策导向，但由于目前医疗服务业务尚处于成长期，品牌影响力和社会认可

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将直接面临来自公立医院、其他品牌医院及医疗服务机构的竞争。

4、中药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中药饮片和中药材贸易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之一，公司的中药饮片和中药材贸易业务对中药材的需求量较大。而受市场供求、种植面积增减、产量丰欠、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人为炒作等多个因素影响，近年来部分中药材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

公司已通过多年的战略布局和积累，形成了对上游道地中药材供应核心资源的掌握，并在全国范围内重点区域不断布局和完善中药材专业市场，自主建设和战略收购安徽亳州、广东普宁、青海玉树、广西玉林、青海西宁、甘肃陇西、河北安国等中药材专业市场和康美中药城，公司还搭建了“康美 e 药谷”线上中药材大宗交易电商平台，从而形成对中药材的上流供应、中游流通、下游需求市场的快速反应，从而最大可能地减少和规避中药材价格波动对公司业务的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对部分中药材的价格走势研判失误，可能会给公司中药饮片和中药材贸易业务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5、信息安全的风险

“互联网+”作为一种全新的经济形态，正充分发挥互联网技术在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促进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创新。公司迅速抓住“互联网+”经济形态对医药产业发展和升级的有效推动的市场契机，通过借力信息化、互联网技术手段，推动实施公司“互联网+大健康”战略。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和网络应用环境的全面推广和深化，信息安全所面临的挑战和威胁愈加多样化，公司在推动布局“互联网+大健康”战略的同时，网络信息安全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公司已高度重视并加大对网络信息安全建设的投入，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防范信息安全风险，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6、中高级人才紧缺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特别是“智慧药柜”新零售业务，公司对各类中高级人才的需求也不断增加，而且对人才的质量、数量和结构均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公司内部有一套完整、高效的人才培养、提升机制，为公司内部员工的成长提供了保证。但由于近几年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内部培养很难

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急需引入包括管理、技术、研发、销售在内的各类中高级人才。公司具有良好的人才引入机制和完善、实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近年来，公司为了吸引人才在深圳设立办公楼，转移了部分职能部门，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和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核心人员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中药材和中药饮片为核心，涵盖西药、保健食品、中药材市场经营、医疗服务等业务，通过实施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模式，业务体系涵盖上游的道地中药材种植与资源整合，中游的中药材专业市场经营，中药材贸易，中药饮片、中成药制剂、保健食品、化学药品的生产与销售，现代医药物流系统，下游的集医疗机构资源、药房托管、OTC零售、连锁药店、直销、医药电商、移动医疗等于一体的全方位多层次营销网络。公司主要产品为中药饮片、中药材、中成药、西药、保健食品、食品等。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的规定和说明：“（四）主要药（产）品，是指占公司最近一期销售量、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10%以上的药（产）品，以及销售量、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排名前5的药（产）品。”

公司产品包括中药饮片、中药材、中成药、西药、保健食品、食品等，均呈现出产品品规繁多，销售、收入结构分散，单一产品的销售量、营业收入或净利润都未达到公司2017年销售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的10%以上，单一产品对公司销售量、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的影响均未达到重要性的原则。

以中药饮片为例，中药饮片系列产品品类齐全，目前可生产1,000多个种类，超过20,000个品规，单个种类或单个品规的销售量、营业收入或净利润都未达到公司2017年销售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的10%以上，且由于中药饮片种类和品规繁多，其产品单位、销售计量等均有所区别，不适宜一一核算各个品规产品的具体情况，

各个品规产品的销售情况分散，各期也随市场情况在结构上有所波动，从重要性原则角度出发，公司认为其均不适用“主要药（产）品”之披露标准。

中药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为中药行业的三大支柱。其中中药材是中药饮片的原料，中药饮片是中成药的原料。中药饮片是中药材经过按中医药理论、中药炮制方法，经过加工炮制后的，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中药汤剂是中药的一种传统剂型，像中成药一样用于临床防病、治病、保健。只是中药饮片可以临证加减，具有极大的灵活性，比较符合中医个性化诊断的给药原则。

中药饮片品规众多，各品规功能各异，且大部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没有单一可量化的疗效和固定的治疗领域，各品规产品也需要根据消费者（患者）不同情况，由执业医师/药师提供具体的处方或使用建议方可达到既定的疗效，通过中药饮片炮制的改变，中药饮片根据配伍组方不同可以治疗或者辅助治疗不同适用症和不同的治疗领域，起到不同的疗效，不适宜参照西药等其他药品定性/定量描述其产品的疗效和治疗领域，不适用《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关于“主要药（产）品”和“治疗领域”的披露标准。

公司目前的自产药品收入规模占公司总收入规模比例较小，仅为 0.45%，且其业务规模、占比均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不适用《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关于“主要药（产）品”的披露标准。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二：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围绕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较好的发挥了监督检查作用。公司监事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外，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方面，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权，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2017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全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7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年4月26日召开	
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7日召开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核算比较健全，会计事项的处理、报表的编制及公司所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会计准则和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要求。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无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 监事会对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鉴于 2016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不符合激励条件，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 6 人，其所合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2 万股，按照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限制性股票应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且该计划预计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实施完成，因此，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 2.35 元（含税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七)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审阅《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三：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四：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广会审字[2018]G17034190036 号。

现将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幅度 (%)
货币资金	34,151,434,208.68	27,325,140,365.21	24.98
应收票据	266,968,670.46	223,922,614.73	19.22
应收账款	4,351,011,323.40	3,095,183,749.30	40.57
预付款项	1,130,340,627.05	720,535,749.50	56.88
应收利息	47,190,356.13	41,739,589.03	13.06
其他应收款	180,323,027.94	140,131,083.99	28.68
存货	15,700,188,439.34	12,619,374,963.24	24.41
其他流动资产	651,621,065.23	295,516,209.71	120.50
流动资产合计	56,479,077,718.23	44,461,544,324.71	27.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517,601,016.04	444,615,921.74	16.42
投资性房地产	1,235,816,793.05	813,208,153.46	51.97
固定资产	6,106,217,529.32	5,919,649,265.52	3.15
在建工程	1,084,519,812.47	241,830,624.01	348.46
无形资产	1,963,554,997.75	1,814,943,007.66	8.19

开发支出	29,908,042.65	15,532,544.03	92.55
商誉	552,727,733.31	456,185,916.36	21.16
长期待摊费用	224,411,463.24	203,538,891.38	1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001,505.68	167,292,780.08	5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184,018.87	285,555,147.86	-8.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42,942,912.38	10,362,352,252.10	18.15
总资产总计	68,722,020,630.61	54,823,896,576.81	25.35
短期借款	11,370,246,000.00	8,252,339,832.62	37.78
应付票据	22,010,293.35	64,175,386.42	-65.70
应付账款	2,081,584,918.55	1,692,635,566.20	22.98
预收款项	1,727,719,773.75	1,218,840,871.50	41.75
应付职工薪酬	107,838,240.46	69,849,882.01	54.39
应交税费	691,950,009.87	533,726,974.61	29.64
应付利息	502,768,572.59	276,182,589.76	82.04
其他应付款	1,603,455,877.02	416,690,314.79	284.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0	7,500,000,000.00	-33.33
流动负债合计	25,607,573,685.59	20,024,441,417.91	27.88
应付债券	8,306,694,177.52	4,888,604,959.65	69.92
长期应付款	1,800,000,000.00	—	—
递延收益	872,778,707.45	527,723,165.11	65.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79,472,884.97	5,416,328,124.76	102.71
总负债合计	36,587,046,570.56	25,440,769,542.67	43.81
股本	4,974,253,675.00	4,947,223,675.00	0.55
其他权益工具	2,967,700,000.00	2,967,700,000.00	—
资本公积	11,613,604,048.12	11,338,752,055.93	2.42
减:库存股	385,985,860.15	139,405,200.00	176.88
其他综合收益	-4,349,636.76	-4,502,838.30	-3.40
盈余公积	1,882,478,621.90	1,474,094,193.74	27.70

未分配利润	10,985,258,959.65	8,531,708,492.62	28.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032,959,807.76	29,115,570,378.99	10.02
少数股东权益	102,014,252.29	267,556,655.15	-61.87
股东权益	32,134,974,060.05	29,383,127,034.14	9.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722,020,630.61	54,823,896,576.81	25.35

- 1、应收账款年末比年初增加 1,255,827,574.10 元，增幅 40.57%，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收购公司新增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2、预付款项年末比年初增加 409,804,877.55 元，增幅 56.88%，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预付采购的货款增加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年末比年初增加 356,104,855.52 元，增幅 120.50%，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留抵的税款和应收保理款增加所致。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比年初增加 6,000,000.00 元，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 5、投资性房地产年末比年初增加 422,608,639.59 元，增幅 51.97%，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投资性的房产项目完工转入所致。
- 6、在建工程年末比年初增加 842,689,188.46 元，增幅 348.46%，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7、开发支出年末比年初增加 14,375,498.62 元，增幅 92.55%，变动的的原因系报告期公司自主研发的健康医疗系列软件增加投入所致。
- 8、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比年初增加 93,708,725.60 元，增幅 56.01%，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发生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 9、短期借款年末比年初增加 3,117,906,167.38 元，增幅 37.78%，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增加借款所致。
- 10、应付票据年末比年初减少 42,165,093.07 元，减幅 65.70%，变动的的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 11、预收款项年末比年初增加 508,878,902.25 元，增幅 41.75%，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预收的购房款及货款增加所致。
- 12、应付职工薪酬年末比年初增加 37,988,358.45 元，增幅 54.39%，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公司员工工资和奖金增加所致。

- 13、应付利息年末比年初增加 226,585,982.83 元，增幅 82.04%，变动的的原因系报告期应付的公司债券和银行借款的利息增加所致。
- 14、其他应付款年末比年初增加 1,186,765,562.23 元，增幅 284.81%，变动的的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应付的股权款及其他应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比年初增加 2,500,000,000.00 元，变动的的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所致。
- 16、其他流动负债年末比年初减少 2,500,000,000.00 元，减幅 33.33%，变动的的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偿还短期融资券所致。
- 17、应付债券年末比年初增加 3,418,089,217.87 元，增幅 69.92%，变动的的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增加所致。
- 18、长期应付款年末比年初增加 1,800,000,000.00 元，变动的的原因系报告期公司下属单位康美建投（广东）大健康产业基金应付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款项增加所致。
- 19、递延收益年末比年初增加 345,055,542.34 元，增幅 65.39%，变动的的原因系报告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 20、少数股东权益年末比年初减少 165,542,402.86 元，减幅 61.87%，变动的的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控股孙公司梅河口市爱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减资所致。

二、经营效益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 (%)
营业收入	26,476,970,977.57	21,642,324,070.28	22.34
营业成本	18,450,146,871.00	15,171,530,487.44	21.61
税金及附加	237,906,209.42	204,219,360.62	16.50
销售费用	740,581,081.08	557,972,533.44	32.73
管理费用	1,333,729,123.44	1,035,990,882.14	28.74
财务费用	969,264,876.00	721,852,991.40	34.27
资产减值损失	92,280,215.15	60,223,064.52	53.23
投资收益	83,726,546.64	67,188,605.08	24.61
资产处置收益	58,381,895.48	-229,026.45	25591.33
其他收益	39,655,860.14	—	—

营业利润	4,834,826,903.74	3,957,723,355.80	22.17
营业外收入	11,556,101.01	41,225,709.59	-71.37
营业外支出	19,682,919.32	11,372,869.31	91.41
利润总额	4,826,700,085.43	3,987,576,196.08	21.04
所得税费用	732,053,848.25	650,817,070.60	12.48
净利润	4,094,646,237.18	3,336,759,125.48	22.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0,926,148.57	3,340,403,640.26	22.77

1、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82,608,547.64 元，增幅 32.73%，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入增长，相应的销售推广费同比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247,411,884.60 元，增幅 34.27%，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债券和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32,057,150.63 元，增幅 53.23%，变动的的原因系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同比增加所致。

4、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 58,610,921.93 元，增幅 25591.33%，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转让土地收益增加所致。

5、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39,655,860.14 元，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要求，将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增加所致。

6、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28,808,902.13 元，降幅 71.37%，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政府补助调整入其他收益，上年同期不需追溯调整所致。

7、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 9,399,782.91 元，增幅 91.41%，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捐赠的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794,237.84	1,603,189,351.32	1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941,512.51	-1,986,307,964.81	2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5,771,976.02	11,833,575,947.97	-45.02

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5,327,803,971.95 元，减幅 45.02%，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股）	6.440	5.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4	0.667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2.80%	11.4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4.02%	14.8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3	0.47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52	0.59
资产负债率	53.24%	46.40%
流动比率（倍）	2.21	2.22
速动比率（倍）	1.59	1.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0	0.324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议案五：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审计，根据该所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7034190036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4,100,926,148.57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08,384,428.16 元，加上年末结转未分配利润 7,292,717,239.24 元，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985,258,959.65 元。

本年度应付优先股股息为 225,000,000.00 元。

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

鉴于 2016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不符合激励条件，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 6 人，其所合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2 万股，按照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限制性股票应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且该计划预计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实施完成，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 2.35 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 1,168,857,493.6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9,591,401,466.0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六：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7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审计，根据该所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7034190036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4,100,926,148.57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08,384,428.16 元，加上年末结转未分配利润 7,292,717,239.24 元，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985,258,959.65 元，具备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基本条件，经计算，2017 年度应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现金股息为 225,000,000.00 元。

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7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是：

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优先股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息 225,000,000.00 元（含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七: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鉴于公司原聘请的负责本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为本公司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7年度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费用为49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在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市内交通费按实际发生额由公司另行承担。

因此,提议2018年度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17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议案八：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为适应本公司业务发展和信贷需要，经与有关方协商，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公司的银行贷款实行总量控制，计划 2018 年度申请人民币授信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不包括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所需的银行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执行上述借款计划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做出适当的调整。

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签署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九：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同时使公司能够灵活选择融资工具，及时满足资金需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发行不超过等值于 200 亿元人民币的债务融资产品，包括短期融资券、永续票据、中期票据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不超过等值于 10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等值于 200 亿元人民币的债务融资产品，包括短期融资券、永续票据、中期票据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不超过等值于 10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

2、发行时间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债务等。

4、发行期限

公司拟注册发行的各类短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拟注册发行的各类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5、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6、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为更好的把握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债务融资产品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发行的具体方案、决定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的品种、各品种金额、是否分期发行及在注册通知书或监管批文有效期内决定各期限发行金额的安排、发行时机、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或确定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障措施、担保等增信事项、债务融资产品上市与发行等。

（2）根据监管机构意见或市场条件的变化，对发行方案及发行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3）代表公司进行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签署与债务融资产品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其他与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5）上述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提出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议案十一、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为：

(一) 发行规模和债券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三)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五) 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各类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六) 赎回、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 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八）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十三）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计回售或赎

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相关上市事宜；

6、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工作；

8、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议案十二、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要求，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详见附件：《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要求，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制定的原则

1、公司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

2、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考虑的因素

1、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2、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3、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未来三年（2018-2020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优先股的股息分配原则

1、股息发放的条件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按约定的股息率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2) 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每年优先股是否支付股息，由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但计息当期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须向优先股股东进行本期优先股股息支付：A、向普通股股东进行了分红；B、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可分配利润不足以向优先股股东全额支付股息的，则公司可分配利润按照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占优先股总额的比例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全额支付本期优先股股息之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全部或部分取消当期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发放股息之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东当期股利分配除构成对普通股股东当期利润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

2、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将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以一个会计年度作为计息期间，当期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3、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方式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

(二) 普通股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配。

2、由于存在行业特性，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当年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通过多种渠道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决策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后，制定利润分配预案。

2、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十三、关于计划投资110,000万元建设 华南总部大厦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的不断壮大，公司准备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地块建设一座新的总部大楼，将分散在广州地区旗下公司集中一体办公，方便对物流、批发、互联网健康大平台等业务的综合管理，华南总部大楼建成后，将成为公司整合华南地区资源的战略据点，成为公司发挥总部经济优势，制定发展战略、指挥调度华南地区资源的“大脑”。公司拟投资110,000万元在广州建设华南总部大厦，总规划用地面积4,836.0 m²。

（二）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划投资110,000万元建设华南总部大厦项目的议案》，本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华南总部大厦项目。

2、项目选址及占地面积：项目选址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琶洲AH040248地块，此地块土地使用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竞拍取得，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4,836.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81,330.8m²。

3、项目建设单位：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之后将成为集办公、商业、住宿、餐饮、休闲、健身、娱乐、停车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甲A级办公大厦。

5、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工期为2.5年。

（二）项目投资构成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110,000万元（不包含土地费），其中工程费用88,178.2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723.1万元，预备费14,098.7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建设投资	110,000	100
其中：工程费用	88,178.2	80.16
其他费用	7,723.1	7.02
预备费	14,098.7	12.82
总投资	110,000	100

（三）财务分析

指标类别	单位	指标值
总投资	万元	110,000
项目效益	万元/年	11,041.2
经营成本	万元/年	3,132.96
经济内部收益率	%	11.75

公司对该项目的效益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更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必要性

1.1 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总部经济的发展方向

广州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先行地，在政策创新方面一直走在国内前沿。近年来，总部经济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中一个新的热点，广州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并将其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城市竞争力和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战略，并颁布多项鼓励政策，越秀、天河、海珠等区陆续出台了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优惠政策与服务措施，初步营造了宽松、良好的总部经济发展环境。

广州市发布的“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着力打造珠江新城、广州国际金融城、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融合发展的黄金三角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现代服务业、科技型服务经济，打造形成广州总部、金融、科技集聚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优化广州总部企业的结构和城市区域总部经济功能规划集聚的发展，推动广州总部经济发展转型升级，实现区域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聚集经济资源，使企业价值与区域资源实现最优组合；提高地方经济资源的配置效率，节约成本，优化组合；带动区域内产业发展，实现区域共赢；产生强大的经济辐射作用，形成产业集群，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1.2 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电子商务与移动互联网的规划需要

《全市电子商务与移动互联网集聚区总体规划布局的意见》中表明，广州将加大电子商务和移动互联网企业扶持力度，加大在土地、招商引资等方面支持力度，全市各区都将打造一个集聚区，统筹协调全市产业发展。各区的集聚区将错位发展、突出特色，让广州未来出现更多的电子商务巨头。项目的建设在规划中的海珠区琶洲，符合广州市发展的定位，项目的建设带动地区产业链的创新和发展，促进企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城市竞争力，也增加广州对外招商的吸引力。

1.3 项目的建设是琶洲总部经济发展的需要

对于琶洲互联网集聚区的产业布局，海珠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将重点发展互联网服务及新媒体、新兴信息技术服务等产业，致力于广州国际科技创新枢纽先行区、国家“互联网+”创新示范区、全球互联网产业创新创业优先地。项目的建设带动琶洲总部经济的发展，有助于形成电子商务都市型总部基地，促进电子商务与会展经济、总部经济联动发展，提成城市的功能和形象，优化城市结构，增强经济的发展能力，促进琶洲中医药产业和高端服务业的发展和壮大，为琶洲的发展带来更多的经济效益。

1.4 项目的建设是促进企业资源配置的需要

项目的建设能够合理规划业务发展，将最稀缺的资源投入到对集团整体收益最大的部位，创造最大的边际收益；更有效发挥生产经营协调者的作用，更高效地调剂各事业部产运销的协同，最终将各板块串联为紧密结合的整体；具有更全面更有效的决策方式和结果。

1.5 项目的建设符合“互联网+”中医药的发展需要

《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推进“互联网+中医药行动计划”，促进中医药各领域与互联网全面融合，实现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等医疗服务模式创新。’康美药业业务体系涵盖药品生产与销售、药材种植与贸易、中药材市场经营、连锁药店、医院经营、药房托管等医药全产业链环节，丰富的医疗资源为公司以互联网思维和技术全面改造和升级传统医疗健康产业，打造具有卓越用户体验、覆盖全生命周期、一站式完整医疗服务闭环的移动健康管理大平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项目建成后，拥有健康诊疗系统、网络直销、智慧药房等系统，使康美药业的“大健康+大平台+大数据+大服务”体系集中，为大众提供更优质、更便捷、更精准的中医服务，连接更多产业合作伙伴，实现开放共赢，将中药材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为经济社会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为战略发展提供更大

的支撑。

1.6 项目的建设是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

将分散在广州范围的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操作在集中到一起，相比分散处理，集中处理更省人，更省管理费用，更省硬件投入等等；集中机构内部沟通效率更高，同时集中一般伴随着流程及机制的梳理，工作流和信息流相应改善，最终反映为运营效率的提升；集中后，更有机会保证全集团在不同地域不同业务线的不同内外部客户享受同样的体验；总部对基层业务风险有更好的认识，风险检查和控制点相应归拢，风险管理的成本相应减少；某个局部产生的管理及生产改进能迅速复制到其他部门及业务线，对知识的积累和扩散更为有利；提升企业功能和形象。

1.7 项目的建设带动贸易发展

广州作为华南地区最大的进出口岸和重要交通枢纽，凭借其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一直是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的主办地。现在，广州拥有世界第一展—广交会，是我国对接国际市场的重大平台。琶洲国际会展中心是广交会的举办地，琶洲位于广州大CBD地区，四面环水，拥有群体规模全球第一的“一大四小”5个展馆，满足大型国际级商品交易会、大型贸易展览、大型国际会议等需要的多功能、综合性、高标准的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每一届广交会有数千家资信良好、实力雄厚的外贸公司、生产企业、科研院所、外商投资/独资企业、私营企业参展。当前中国已经是世界第一贸易大国，但这只是货物贸易的范畴，服务业贸易相对发达国家还有差距，只有服务业贸易的崛起才能助力中国从贸易大国升级为贸易强国。作为中国传统展会的领头羊，“广交会”不能满足于现状，而应主动拥抱中国经济转型的潮流，提升广州在服务贸易领域的话语权。与电商巨头联姻，给琶洲的传统会展业插上“互联网+”的翅膀，给广州建设国际商贸中心带来了新的可能性，因此，项目的建设发挥产业链的带动作用，有利于带动互联网经济的聚集和发展，促进互联网+电子商务+展贸有机结合，加大区域经济发展，加快传统贸易转型升级。同时，有利于企业走向国门，面向世界，使企业经济发展与国际接轨，而不仅仅局限于中国市场。

2、项目可行性

华南总部大厦建成后，将为公司华南地区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在硬件基础设施上得到明显的提高，基本上能满足现代化、信息化办公的需要，提高办公效能，提升公司的企业形象。同时，将华南地区的部分下属分支机构集中到一块办公，使公司对各下属机构管理更为方便，节约公司管理成本，有效缓解不同业务线

操作带来的问题，提高企业功能和形象。

（四）后续经营

华南总部大厦建成之后，集办公、商业、住宿、餐饮、休闲、健身、停车、娱乐等多种功能于一体，主要功能楼层包括办公层、商业层、休闲健身层、服务公寓层、地下停车场等。办公层用房由公司自用，入驻单位为公司下属的设立在广东省内（主要为广州市）的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及营业点等分支机构，包括康美药业广州分公司、广东康美药业有限公司、康美广州第一分公司、广东康美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商业用房部分包括地上商业部分及地下商业部分，原则上商业部分留由公司自用，但也可视具体情况对外出租。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成为总部企业和互联网巨头首选之地。目前，阿里巴巴、复星、国美、环球、腾讯、唯品会、小米、欢聚大厦、科大讯飞等知名企业纷纷在琶洲设立华南总部，形成以“互联网+”为特色的总部集聚区。公司华南总部大厦建成后，有利于发挥总部的集群效益，提升公司的企业形象。也将有利于公司华南地区分支机构的协作沟通，节约公司管理成本，有效缓解不同业务线操作带来的问题，提高企业功能。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存在因宏观经济的影响、市场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或因时间因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不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健康产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负责具体组织本项目实施工作，包括但合理调整投资规模，投资进度，设立项目公司等相关内容。项目将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建设的要求进行，期间可采取先部分完工验收先分期投入使用的方式，力争使项目部分功能早日发挥效益。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议案十四、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将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换届选举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与公司各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和交流，研究董事人选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在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明确同意后，会议表决通过提名以下人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如下：

1、马兴田先生，1969 年 7 月出生，广东省普宁市人，工商管理博士，制药高级工程师，国务院参事室顾问，广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0,000 股，历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职务。同时担任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广州中医药大学兼职教授、中华中医药学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同心俱乐部副主席，荣获全国劳动模范、中国十大工商英才、中国医药年度人物、最受尊敬上市公司领导者、中国上市公司最佳 CEO、中国百佳 CEO、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广东省中医药强省建设致敬人物、广东省医药行业特殊贡献企业家、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

2、许冬瑾女士，1970 年 1 月出生，广东省普宁市人，工商管理硕士，医药副主任药师，康美药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康美药业博士后工作站、广东院士工作站负责人，“人参炮制技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本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股票 97,803,700 股，历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职务。同时担任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专家、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药炮制机械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药炮制与配置工专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研究中心（联盟）执行副理事长。先后荣获“优秀工程中心主任”、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双学双比女能手、“第五届南粤巾帼十杰”、广东省首届自主创新十大女杰、“广东省抗非典

个人三等功”、广东省医药行业优秀科技工作者、揭阳市优秀专家和拔尖人才、首届揭阳市玉德人物等荣誉。

3、邱锡伟先生，1971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持有本公司股票727,200股，历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会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兼任揭阳市民营科技企业协会常务理事、揭阳市科技工作者学会副会长、揭阳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政协普宁市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普宁市药业商会常务理事、第五届普宁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揭阳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普宁市第二届药业商会常务理事、揭阳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第三届常务理事等社会职务，曾获“普宁市劳动模范”、“普宁市第四届十佳青年”等称号，曾任深圳市歌朗娜表业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任、内部审核员。

4、林大浩先生，1957年11月出生，大专文化，本公司采购管理部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90,000股。历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5、李石先生，1967年9月出生，大专文化，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120,000股。历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6、马汉耀先生，1966年9月出生，大专文化，本公司工会主席，持有本公司股票90,000股。历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议案十五、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和规范公司的运作，经过综合考察，现提名江镇平先生、张平先生和郭崇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其三人基本情况如下：

1、江镇平先生，1957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汕头市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历任广东省南澳县农机局会计、广东省普宁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等职务。先后获“全国会计先进工作者”、“广东省会计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具有丰富的企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能力。已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2、张平先生，1975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先后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各一次，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能力。尚未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3、郭崇慧先生，1973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07年，入选“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2011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尚未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议案十六、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将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和换届选举顺利交接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焕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提名罗家谦先生、李定安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马焕洲先生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如下：

1、罗家谦先生，1936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广州市何济公药厂药物研究所所长、广州市医药建设开发公司总工程师、中国药学高级会员、广州市药协会药化分会副主任、广东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医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副主任，曾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历任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主席、公司党委副书记。

2、李定安先生，1945 年 12 月出生，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副会长（首届），湖北省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兼任湖北民建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武汉市第八届政协委员，湖北省第七届政协委员，政协广东省第八、九、十届常务委员会委员。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已办理退休手续），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广东省国际税务学会理事，广东省地方税务学会理事，广东省制造业协会企业发展研究专家工作委员会副理事长，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300184），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600728），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000020）。已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历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